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67438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2日

商 标

光头强

申 请 人 广州捷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白云大道北78号二楼B209

代理机构 广州新通国际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印刷机器；制茶机械；电池机械；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（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）；模压加工机器；采掘机；石油化工设备；静电工业设备；贴标签机（机器）